

四川农业大学第十七次团代会 暨第十六次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文件

团学代会（筹）〔2022〕1号

关于征集我校第十七次团代会暨第十六次 学代会提案的通知

各选举单位，全体代表：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激发我校青年学子主人翁意识，努力为同学们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工作环境，我校第十七次团员代表大会暨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面向全体代表开展提案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1.本次大会筹备委员会提案组统筹提案工作具体事宜，组织提案的征集工作，负责提案的分类整理、转呈送达与信息反馈等工作，撰写提案报告并向大会报告。

2.各选举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指导本单位代表提案工作，具体负责提案预审，指导提案的搜集、调研、整理、撰写、审核、汇

总、提交等工作，向大会筹备委员会提案组负责。

二、提案要求及流程

（一）提案要求

1.提案内容须一事一案，代表可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每份提案须由所有参与提案代表亲笔签名方可提交。每名代表须作为主提案人或参与人参与提案工作，每名代表署名提案不超过三个。

2.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的事宜，不属于本次团学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纯属个人的问题，以及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均不予立案。

（二）提案内容

提案人须严肃认真地行使提案权，应在拟定提案前认真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向学校建言献策，可参考下述方面：

1.教育教学类：学风建设、教学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学术科技竞赛等方面的问题；

2.成长成才类：思想引领、团学组织建设、团学干部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学术创新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奖惩资助、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的问题；

3.生活服务类：住宿服务、饮食服务、体育场地和器材、校园基础设施及网络建设、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4.权益维护类：校园环境与安全治理、公共设施安全、心理

健康咨询、防骗反诈等方面的问题；

5.其他有关学校和青年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三）提案流程

1.成立提案小组

全体代表可在工作QQ群（群号：487763820）获取代表的信息和联络方式，根据自身关注点组队成立提案小组，确定一名主提案人。鼓励代表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可根据实际跨校区组队。

2.提案选题

提案小组根据提案内容进行选题，并填写《提案简表》（附件1），报主提案人所在选举单位预审。

3.提案并案

各选举单位将预审通过的选题通过在线表单上报大会筹备委员会提案组。对于类似、相近的提案，经大会筹备委员会提案组确认后反馈至各提案小组做并案处理。

4.提案上报

（1）并案完成后，在主提案人所在选举单位的指导下，提案小组展开调研，完成提案撰写（提案格式、内容结构参考附件2、3），并按要求按时提交选举单位。

（2）选举单位根据内容将审核通过的提案进行分类，并填写提案汇总表（附件4）。

(3) 选举单位将每份提案以“学院名称+汇总表序号+提案名称”重命名，提案汇总表以“学院名称+提案汇总表”重命名，于5月18日18:00前将签字的提案书面材料、提案汇总表报校(区)团委办公室，电子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

雅安校区：四政 105，1416239331@qq.com

成都校区：七教 105，1845733773@qq.com

都江堰校区：银杏食堂四楼，1602218682@qq.com

三、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
成立提案小组、确定选题	5月6日-8日
学院完成预审上报	5月9日
提案并案发布	5月10日
完成提案并案和提案小组重组	5月11日
提案调研撰写	5月11日-17日
提案上报	5月18日18:00前

四、工作要求

1.主提案人所在的选举单位团委、学生会要切实担负起提案小组的组建、选题、调研写作等指导工作，为提案搜集、调研、整理、撰写、提交等过程提供必要的帮助。

2.各选举单位应向未通过审核的提案小组说明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3.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曹小娇，0835-2882913

- 附件： 1.提案简表
2.提案格式要求
3.提案范例
4.提案汇总表

第十七次团代会暨第十六次学代会筹委会
(校团委、校学生会代章)
四川农业大学
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

校团委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
